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的行為，是否構成殺人未遂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

- I.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II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的行為，是否構成傷害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
否，無罪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1-1、本件是否符合中止未遂之情形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27條第1項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

◎ 如果被告是中止未遂之情形，則一定會減輕或免除其刑罰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1-2、本件符合中止未遂之情形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
應減輕其刑

應免除其刑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25條第1、2項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◎ 得：表示法官可以自行裁量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讓被告減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1-3、本件符合未遂之情形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25條第1、2項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◎ 得：表示法官可以自行裁量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讓被告減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2-1 本件被告行為是否屬自首情形？

(刑法第62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)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62條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2-2本件被告為自首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(刑法第62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)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62條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3、本件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酌量減輕其刑？

(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)

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59條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(死刑科刑)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（有無公政公約中的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）

同意

不同意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因犯殺人未遂罪應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？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2、3款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二、無期徒刑。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
或加至二十年。

◎法定刑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因犯傷害罪應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？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

拘役____日

罰金____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3至5款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
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

◎法定刑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如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其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？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41條第1項

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1項

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。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，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，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。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，其餘未完納之罰金，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3項

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被告所犯之罪之宣告刑，為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是否宣告緩刑？

是

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 給予緩刑，緩刑期間應為多久？（2-5年）

2年 3年 4年 5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 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- 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被告如應給予緩刑，是否要附緩刑條件？

否，不附條件。

是，附條件為

向被害人道歉。

立悔過書。

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_____元之損害賠償。

向公庫支付新臺幣_____元。

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_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。(40小時至2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)

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，如_____。

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如_____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2項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是否宣告被告褫奪公權？(宣告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時，且若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)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36條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◎刑法第37條第1、2項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

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：

-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
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36條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◎刑法第37條第1、2項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

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伍、沒收處分

◎被告本件所用之鑷刀，是否宣告沒收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38條第2.3.4項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